

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建立城乡义务兵 家庭优待金制度的通知

渝民发〔2011〕11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2004〕第431号）精神，按照市政府《关于解决部分群体困难问题的会议纪要》（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—131）规定，决定调整我市现行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统一的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。从2012年起，统一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，并将其标准提高到每户每年8000元，今后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行调整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发放。所需资金由当地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承担，并由义务兵入伍时户口所在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。其中，对批准入伍的入学前户口系我市的在校大

学生，其服义务兵役期间，由其入学前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给予优待。

三、调整后的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